**安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安阳市城市更新专项规划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安财招标采购-2024-57

**采购人：安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代理机构：安阳市方正招标采购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_Toc169770928)** [- 1 -](#_Toc169770928)

**[第二章 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_Toc169770929)** [- 6 -](#_Toc169770929)

**[1. 招标项目、标段（包）划分、投标报价](#_Toc169770930)** [- 6 -](#_Toc169770930)

**[2. 标段（包）内容（范围）及具体采购需求](#_Toc169770931)** [- 6 -](#_Toc169770931)

**[3. 项目其他要求](#_Toc169770932)** [- 9 -](#_Toc169770932)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_Toc169770933)** [- 10 -](#_Toc16977093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_Toc169770934)** [- 10 -](#_Toc169770934)

**[1 总则](#_Toc169770935)** [- 13 -](#_Toc169770935)

**[2 招标文件](#_Toc169770936)** [- 16 -](#_Toc169770936)

**[3 投标文件](#_Toc169770937)** [- 17 -](#_Toc169770937)

**[4 投标](#_Toc169770938)** [- 20 -](#_Toc169770938)

**[5 开标](#_Toc169770939)** [- 21 -](#_Toc169770939)

**[6 资格性审查](#_Toc169770940)** [- 22 -](#_Toc169770940)

**[8 授予合同](#_Toc169770941)** [- 23 -](#_Toc169770941)

**[9 验收](#_Toc169770942)** [- 24 -](#_Toc169770942)

**[10 付款](#_Toc169770943)** [- 25 -](#_Toc169770943)

**[11 其他](#_Toc169770944)** [- 26 -](#_Toc169770944)

**[12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_Toc169770945)** [- 26 -](#_Toc169770945)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_Toc169770946)** [- 27 -](#_Toc169770946)

**[评标办法前附表](#_Toc169770947)** [- 27 -](#_Toc169770947)

**[1. 评标方法](#_Toc169770948)** [- 31 -](#_Toc169770948)

**[2. 评标标准](#_Toc169770949)** [- 31 -](#_Toc169770949)

**[3. 评标程序](#_Toc169770950)** [- 31 -](#_Toc169770950)

**[4.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_Toc169770951)** [- 35 -](#_Toc169770951)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_Toc169770952)** [- 38 -](#_Toc16977095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_Toc169770953)** [- 42 -](#_Toc16977095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项目基本情况**

1.1项目编号：安财招标采购-2024-57

1.2项目名称：安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安阳市城市更新专项规划项目

1.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1.4预算金额：350万元

1.5采购需求（详见法定媒体公告附件）：安阳市城市更新专项规划。

1.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日起12个月内（规划审批日起三年规划后续服务期）

1.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1.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2.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专项资格要求。

2.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3.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要求；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承诺书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2.3.2对供应商的限制性规定

（1）供应商应当无不良信用记录。(未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其他成员的信用记录将在开标后（文件解密后）资格审查环节由采购人、或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查询。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以上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在解密投标文件之前对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投标人有上述任一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为无效投标。查询的网页内容将以截图或者拍照作为证据留存。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承诺书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承诺书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2.3.3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证书。■提供证书。

（2）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提供联合协议（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承担相应招标内容的投标人应当具备招标内容的相应资格条件>）。

注：（1）所有证照均应为有效的证照；文中“近”、“前”指距投标截止时间。

（2）资格证明材料（文件）应附于投标文件中并经投标人电子签章。投标人对资格证明文件真实性有效合规承担责任，提供虚假材料的为无效投标并将进一步追究其责任。

（3） 本项目采取资格后审，开标后，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材料（文件）等进行资格审核，未按要求逐一提供、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为无效投标，投标人应自负其风险费用。

**3.获取招标文件**

3.1时间：2024年8月14日至 2024年8月2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3.2地点：**登陆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xwz.ggzy.anyang.gov.cn:3720/ayggzy/），在【交易主体登录】入口-完成注册。凭数字证书下载招标文件及其它资料。**

3.3方式：**网上获取。**

**具体流程请查询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操作手册-《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人（供应商）操作手册》。如有技术问题请咨询400-998-0000、0372-3387739。**

3.4售价：0元

**4.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开标时间和地点**

4. 1时间：2024年9月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4.2地点：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aytf）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CA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3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5.开标时间和地点**

5.1时间：2024年9月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5.2地点（管理员网上操作地点）：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集中开标大厅4室（安阳市文峰大道东段559号安阳市民之家）。

5.3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IE浏览器登录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xwz.ggzy.anyang.gov.cn:3720/ayggzy/），点击右上方【登录】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6.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项目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安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s://zfcg.henan.gov.cn”、 “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xwz.ggzy.anyang.gov.cn:3720/ayggzy//”、“安阳招标采购网http://www.ayzbcg.com”网站上同期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7.其他补充事宜**

7.1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强制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进口产品政策、信息安全产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支持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支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等。

7.2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根据豫财购〔2017〕10号和安财购〔2017〕7号文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安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anyang.hngp.gov.cn/anyang），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7.3.网上电子交易系统网址

7.3.1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安阳市）https://xwz.ggzy.anyang.gov.cn:3720/ayggzy/

招标文件简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7.3.2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下载。

**8.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8.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安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安阳市富源街6号

联系人：张新力

联系方式：13613720056　

8.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安阳市方正招标采购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安阳市安钢大道39号（人民大道北地下道口南侧、安阳粮食产业集团-后院办公楼五楼）

联系人：白杨

联系方式：0372-2283981、2283982 财务部咨询电话：0372-2283983

8.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白杨

联系方式：15737221608

**9.网上电子交易提示：**

9.1 注册：投标人完成注册、办理数字证书后，方可获取招标文件、参加投标等网上电子交易。

9.2 获取招标文件：按本章第3条“获取招标文件”办理。

9.3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或延期的通知：按《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2条“2.4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的通知，及相应时间变更”执行。**不另行通知。**

9.4 投标文件编制：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xwz.ggzy.anyang.gov.cn:3720/ayggzy/）下载并安装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按《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3条第7款“3.7投标文件的编制”执行，**否则将会评定为无效投标。**

9.5投标文件递交：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aytf）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按《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4条 “4. 投标”执行，**否则将会评定为无效投标。**

9.6投标文件解密：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IE浏览器登录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xwz.ggzy.anyang.gov.cn:3720/ayggzy/），点击右上方【登录】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按《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5条“5 开标”执行，否则其投标将不能被接受。

9.7锁名称变更或者延期可能会导致开标过程无法正常解密标书。开标过程中解密必须使用生成标书时使用的CA锁，丢失、变更、延期都会导致无法解密。如无待开标解密项目，变更或者延期不影响正常的业务操作，但需要注意如下事项：

①锁名称变更前建议先在交易系统修改单位名称为最新的，变更完成后再变更锁名称，以免因名称不一致无法正常登录系统。

②锁延期之后序列号可能会发生改变（视不同CA而定），变更后需要重新进行绑定。

9.8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中，投标人网上电子交易的系统操作规则应以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即时发布的相关规则为准。

9.9望投标人充分熟悉网上电子交易操作流程、以便有效投标。

9.10 如遇到网上系统操作等技术问题请咨询400-998-0000、0372-3387739。

安阳市方正招标采购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三日

**第二章 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

**1. 招标项目、标段（包）划分、投标报价**

**1.1招标项目名称**：安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安阳市城市更新专项规划项目

**1.2 标段（包）划分及其交付（实施）期交付（实施）地点**：本次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包）。

|  |  |  |  |  |
| --- | --- | --- | --- | --- |
| **标段（包）一览表** | | | | |
| **项目名称** | **标段（包）名称** | **标段（包）内容（范围）** | **合同履行期限**  **（交付<实施>期）** | **交付（实施）地点** |
| 安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安阳市城市更新专项规划项目 | 同项目名称 | 见“第二章第2条：标段（包）内容（范围）及具体采购需求” | 见招标公告1.6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1.3 投标报价（价格构成）**

1.3.1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为达到服务要求下的目的地交验价，包括人工费、相关税费、外业调查费，数据处理费、交通费、材料费、知识产权（如有）、保险（如需）、成果印刷费、相关部门论证评审费、所涉货物包装、技术服务费等与招标项目（标段<包>）相关的、必须的款项及费用（包括未列明而完成交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材料、工具、设施）。中标价格在中标合同范围内固定不变。

1.3.2投标报价为一次性报价，报价时间截止后对投标报价的任何承诺、修改，除法定修正或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情形外，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考虑。

1.3.3 如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未超过预算金额（见招标公告1.4）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该标段（包）做废标处理。

1.3.4 遵循第三章投标人须知3.7.5项规定。

**2. 标段（包）内容（范围）及具体采购需求**

**2.1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标段（包）总体范围：**

一、按时保质的满足采购人正常工作需要。

二、服务（规划）范围

以《安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确定的中心城区范围，其中重点区域为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范围。

**2.2 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法规标准条款）**

2.2.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后，对本次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品目的，投标产品应当具有相应的认证证书（认证证书应当为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且应处于有效期之内），投标文件中应当提供相应的认证证书（认证证书应当为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且应处于有效期之内）。

属于政府强制采购品目、而未按要求提供相应资料的，**为无效投标**。

2.2.2 同等条件下，获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优先采购。(认证证书应当为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且应处于有效期之内。)

2.2.3本次采购产品如有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该产品应当按照《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要求进行安全认证或安全检测、或已获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应处于有效期内）。

2.2.4计算机产品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

2.2.5 本次采购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

2.2.6如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2.2.7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见第四章“评标办法”第4条。

2.2.8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见第四章“评标办法”第4条。

2.2.9 所供产品有商品包装的应当使用绿色包装。所供产品有其他环保政策要求的，应符合相关环保法律政策要求。

2.2.10 支持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支持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和胶黏剂，支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等；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

**2.3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投标人所投服务（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部颁标准及行业规范的要求，符合国家各项强制性规范及安全标准，投标服务（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不应与第三方存在知识产权权属问题；投标人应本着服务客户、为客户着想的宗旨，来完善服务（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及技术要求未尽事宜，不得以招标文件未列明事项为由，来降低投标服务（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的质量。

**2.4标段（包）内容（具体范围、数量），具体服务（技术）要求（**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

**一、招标内容**

按照国家关于城市更新的相关要求，编制《安阳市城市更新专项规划》。规划范围为《安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确定的中心城区范围，重点区域为安阳市城镇开发边界范围。规划要以《安阳市国土空间城市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为上位依据，通过城市体检评估对现状进行梳理，提出规划目标，确定更新策略，建立重点项目清单，合理划定控制性详细规划单元并明确单元内用地布局、人口规模、建设总量、开发强度、道路交通、市政设施及公共服务设施配套标准，增强城市安全韧性，优化城区功能部局，改善基础民生设施，提升建筑风貌品质，推动安阳市城市建设高质量发展。规划成果为通过审批的城市更新专项规划文本、图集、说明书、基础资料汇编、重点项目建设清单等纸质和电子成果、符合标准的矢量数据成果、城市更新宣传片。

**二、保密要求**

投标人应做到下列保密义务：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所有项目相关的技术资料及商务文件。

2、涉密人员范围：投标人所有项目参与成员。

3、泄密责任：按照国家法律规定执行。

**三、其他要求**

1、本项目完成（经政府审批通过）后，要求提供三年的维保期，维保期内根据采购人的变更要求随时进行调整、完善。

2、中标人应当加强劳动安全管理，加强劳动合同管理。如因管理不善和其它意外（包括上下班途中）引起的各类人身伤害、工伤事故等，或出现劳动纠纷，由中标人负责并承担经济和道义上的责任，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中标人违反国家相关法规与聘用人员发生纠纷，均由中标人的单位负责人负责调解和处理，采购人不承担责任。

注：安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安阳市城市更新专项规划项目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提醒：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中标明的服务项目的所属行业、按该行业所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作为服务的承接商（供应商）是否属于小微企业的判断标准。

投标人不应按照自身的行业属性作为小微企业的判断标准（应按招标文件标明的所属行业进行判断）。

**2.5 安全**

投标服务（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应符合国家、行业的各项安全标准，投标人对投标服务（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的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服务期内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服务（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将依法承担民事及相应刑事责任。合同履行中的安全责任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2.6 投标文件对“具体服务（技术）要求”的响应**

“2.4标段（包）内容（具体范围、数量），具体服务（技术）要求”为采购需求的基础性要求，服务内容应当明确，服务所涉产品及技术参数应当明确并最终指向具体明确的产品。投标文件技术参数抄袭招标文件“具体服务（技术）要求”，投标产品不明确的、或与投标产品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有权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评定其为无效投标。

**2.7技术偏离**

2.7.1★服务所涉货物材料设施的**不接受负偏差，低于“具体服务（技术）要求”的、为无效投标。**

2.7.2 除服务所涉货物材料设施的**技术偏离外，其他内容不接受负偏差。**

2.7.3 投标文件对技术偏差的描述要求：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3.7.3项。

**2.8 合同履行期限后、服务项目所涉货物的售后服务**

无特殊要求，服务要求中已作要求的从其要求。

**2.9保险、所涉货物包装**

2.9.1保险（如需）：

投标人应遵循国家相关保险的规定，依照法规规定，根据项目属性需要，办理货物设施等的财产保险、危险作业人员的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设计和工程保险、第三方责任险，相关保险费用及相应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2.9.2所涉货物包装：

中标人负责按国家相关标准进行货物包装，设备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2.10 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见“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9条“验收”条款。

**2.11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无

**3. 项目其他要求**

**无**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章节**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第一章** | **1.2** | **招标项目名称** |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相应条款 |
| **1.1** | **项目编号** |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相应条款 |
| **1.3**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1.4** | **预算金额** |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相应条款。**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未超过预算金额的不足三家时，该标段（包）废标。** |
| **2** |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及相关证明材料要求** |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相应条款 |
| **8.1** | **采购人** |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相应条款 |
| **8.2** | **采购代理机构** |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相应条款 |
| **第二章** | **1.2** | **标段（包）划分** | 见“第二章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相应条款 |
| **1.2** | **交付<实施>期** | 见“第二章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相应条款 |
| **1.2** | **交付（实施）地** | 见“第二章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相应条款 |
| **1.3** | **投标报价** | 见“第二章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相应条款 |
| **2** | **标段（包）内容（范围）及具体采购需求** | 见“第二章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相应条款 |
| **第三章** | **1.4** | **联合体投标** |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相应条款。 |
| **1.10**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11** |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 **1.12** | **分包** | 不允许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见“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相应条款 |
| **2.2.1**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公告期结束或获取招标文件7个工作日内。 |
| **2.3** |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告知方式** | 见“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相应条款 |
| **2.4** |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 |
| **3.2**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见“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相应条款 |
| **第三章** | **3.4.1** | **投标有效期** | 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90日历天 |
| **3.5** | **投标承诺函**  **（替代投标保证金）** | 以投标承诺函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  供应商应按附件格式进行投标承诺、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 |
| **3.7.3** | **偏差描述** | 见“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相应条款 |
| **3.7.4**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见“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相应条款 |
| **4.2.4**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 **7.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见“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相应条款 |
| **第三章** | **8.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3名中标候选人，并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 **8.2** | **中标结果公告** | 本次公开招标的中标结果将在中标人确定当天在招标公告所述媒介公告1个工作日。 |
| **8.3** | **质疑、投诉** | 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如有异议，可在各环节法定质疑期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该采购程序环节的书面质疑函，书面原件送达至招标文件列示的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单位联系人处；依据法规规定，质疑函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4、事实依据；5、必要的法律依据；6、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如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仍有异议的，可向同级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提出书面投诉。（具体程序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执行）。 |
| **8.4** | **中标通知书** | 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人确定当天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 **第三章** | **8.5** | **履约保证金** | 不需缴纳 |
| **9** | **验收** | 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 |
| **10** | **付款** | 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根据安财购﹝2019﹞8号文件落实政府采购预付款的规定，采购人可在政府采购合同履约前向中标人预付30%的合同资金，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交预付款保函，未提供保函的，视同其放弃项目预付款的支付。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根据安财购﹝2022﹞8号文件落实政府采购中小企业预付款的规定，采购人可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向中标人原则上预付不低于合同金额50%的预付款，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交预付款保函，未提供保函的，视同其放弃项目预付款的支付。  采购人需持从“安阳市政府采购网”登录系统下载本项目带水印的《安阳市市直政府采购资金申请表》和《安阳市市直政府采购申报表》，以及《政府采购验收报告》和发票等，作为付款依据，报安阳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审核确认后支付项目款。具体付款阶段如下：  项目完成（经政府审批通过）后，根据财政资金到位情况2025年12月31日前支付50%项目款；2026年12月31日前支付35%项目款；剩余部分三年维保期结束后一次付清。 |
|  | **11** | **代理服务费** | 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的规定，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支付。 |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制定本文件。

**1.2招标文件的法律适用及法律效力**

1.2.1本招标文件所述内容，仅适用于本次项目采购。

1.2.2 招标文件的修改性文件、补充文件、澄清文件或说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并执行《政府采购法》和其它相关的法律、法规。

1.2.4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采购人及代理机构。

**1.3 合格的投标人**

1.3.1 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承认本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投标人为合格的投标人。

1.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3.3 为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招标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3.4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不得违背国家利益、社会公众利益。

**1.4　联合体**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遵守以下规定：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但必须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参加投标活动，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将对所有的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为无效投标。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应符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标段<包>）的相应能力、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

（6）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7）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标段<包>）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预留中小企业份额项目中，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5 知识产权**

1.5.1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5.2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5.3 除非招标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6 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无论何种原因的招标失败废标，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类比商业采购中的客户洽谈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投标人的任何费用。

**1.7 保密**

1.7.1 参与公开招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对需保密事项予以书面声明，否则视为非保密事项。

1.7.2 依据政府采购中标结果及合同公告规定，中标（合同）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单价及中标（合同）金额等内容不得作为商业秘密。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公开招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果投标文件或与投标有关的其它文件、信件及来往函电以其它语言书写，投标人应将其译成中文，并对中文译稿的真实、准确、完整承担责任。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踏勘现场**

1.10.1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或者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交验安装条件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3 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交付（实施）地自然环境、气候条件、交验安装条件等情况说明，投标人被视为熟悉前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并自行了解相关情况。

**1.11 开标前答疑会**

1.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召开答疑会的，将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或者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1.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书面通知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以便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在会议期间答疑说明。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澄清的问题，应当书面明确标注。

1.11.3 答疑会后，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重要问题的澄清，以本章2.3.2项方式通告潜在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分包**

投标人拟中标后将中标项目（标段<包>）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预留中小企业份额项目中，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依法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13 偏离**

招标文件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的内容、程序和合同主要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招标公告

（2）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

（3）投标人须知

（4）评标办法

（5）合同主要条款

（6）投标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1.11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书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招标文件中被澄清、修改处，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

2.1.3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发布）的文件为准。

2.1.4 投标人与任何人的口头协议不影响《招标文件》的任何条款和内容。

2.1.5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是否齐全，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等遗漏，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索取补齐，否则责任及风险自负。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合规获取招标文件的所有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需澄清的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视为对招标文件的完全认可。

2.2.2 采购代理机构对潜在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的疑问，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予以答复。

2.2.3 招标文件中如有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不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的，投标人应在投标阶段或中标实施阶段予以纠正或尽提醒义务。如作为有经验的投标人（中标人）应当知道而未尽提醒义务的，执行指令而造成的损失及风险由投标人（中标人）承担。

2.2.4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在投标截止前答疑。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

采购人、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权澄清修改、补充已发售的招标文件。

**2.4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的通知，及相应时间变更**

2.4.1 招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所有澄清、修改（包括时间变更等）、补充事项，均在“招标公告”所述媒体予以公告。**澄清或修改公告一经在法定网站以公告形式发布，依法视为书面通知，不再另行通知。**

**基于网上电子交易的特点—-无权限获知或通知潜在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招标公告”所述媒体相关项目信息（为免各部门网站出现维护等情况，潜在投标人应对“招标公告”所述媒体逐一查阅），如有遗漏，后果自负。**

2.4.2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书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招标文件中被澄清、修改处，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

2.4.3 如果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澄清修改补充发出的时间不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并且澄清修改补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在“招标公告”所述媒体予以公告。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不满足实质性要求的为**无效投标。**

**3.2 投标文件的组成**

3.2.1 投标文件组成如有缺项，评标委员会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实质性要求和实质性响应两因素）、有权视情况将其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自负此项风险；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未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评标委员会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视情况将其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自负此项风险

3.2.2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符合性响应文件**

（1）投标书。

（2）报价一览表（即开标一览表）

（3）投标报价明细表

（4）针对技术路线、规划理念、技术创新的服务方案及服务质量承诺

（5）服务拟投入设备清单及其技术参数

（6）服务拟投入的人员情况表

（7）偏差表

（8）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9）履约承诺书。

（10）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所需的其他材料（按条款需要）

（11）投标人须知所需的其他材料（按条款需要）

（12）评标办法所需的其他材料（按条款需要）

（13）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材料

**资格性证明文件**

（14）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15）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文件）

3.2.3按照本章第4.3款、第四章第3.3款规定，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修改处。

**3.3 投标报价**（价格构成）：见第二章1.3款。

**3.4 投标有效期**

3.4.1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不变（包括价格等投标文件各项条款）。

3.4.2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依据招标文件“第三章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投标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3.5 投标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

3.5.1 按照豫财购〔2019〕4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应按附件格式进行投标承诺，违背承诺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3.5.2 未提供投标承诺函的为**无效投标**。

3.5.3 投标人的投标承诺函包含投标人承诺的事项及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

3.5.4 承诺事项：

3.5.4.1、投标人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http://www.so.com/s?q=%E8%AF%9A%E5%AE%9E%E4%BF%A1%E7%94%A8&ie=utf-8&src=internal_wenda_recommend_textn" \t "https://wenda.so.com/q/_blank)的原则自愿参加项目的投标；

3.5.4.2、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提供真实、准确、有效、合法的材料，不提供虚假材料；

3.5.4.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限内不应撤回投标文件；

3.5.4.4、不应与其他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或恶意串通。

3.5.4.5、中标后除不可抗拒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投标人应及时领取中标通知书，在成交通知书规定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4.6、投标人应遵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3.5.4.7、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及时缴纳中标服务费。

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

投标人如违背上述承诺事项，应无条件接受以下责任追究：

3.5.5.1法定责任：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市场监督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5.5.2违约责任：

3.5.5.2.1 已中标的，中标（成交）无效；

3.5.5.2.2 支付采购人违约标的预算金额2%的违约金；

3.5.5.2.3中标后未缴中标服务费的，作为违约及违背[诚实信用](http://www.so.com/s?q=%E8%AF%9A%E5%AE%9E%E4%BF%A1%E7%94%A8&ie=utf-8&src=internal_wenda_recommend_textn" \t "https://wenda.so.com/q/_blank)原则，在履行承诺前，代理机构将视该单位为失信企业、不予办理其后相关业务。

**3.6 投标资格文件：**要求见招标公告

**3.7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中未列明格式的，由投标人按一般通用格式自行设计编写。

投标文件编制后，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aytf）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CA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3.7.2 “投标文件格式”仅为对投标文件部分内容的格式化规范，并非投标文件所应具备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本章“3.2投标文件的组成”列示内容编制投标文件。

3.7.3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标段（包）内容（范围）、采购需求（技术要求、售后服务、交付（实施）期等）、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并符合招标文件偏差规定。

**技术要求的偏离按第二章“2.7技术偏离”执行；其他条款如未标明为非实质性要求的，均为实质性要求，不接受负偏离。**

投标文件的所有条款与招标文件要求有任何不同之处，应按《偏差表》格式逐一填列。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所有要求存在偏差而未填列的，评标委员会有权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实质性要求和实质性响应两因素）评定其为**无效投标**。投标人应认真编制投标文件并自负此项风险。

**3.7.4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含格式上标注的要求）、使用供应商企业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章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签章）、并加密，没有使用供应商企业数字证书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签章）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属于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规定，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次采购活动中，供应商使用有效的企业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与加盖投标人公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使用有效的个人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签名（签章）与法人签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7.5投标人可对本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标段（包）进行分别投标，也可选择其中一个标段（包）或几个标段（包）投标，但不得将招标文件规定的同一标段（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3.7.6 投标文件因字迹或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7.7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当按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要求进行加密和标记，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招标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

**4.1.2 投标文件没有按照上述要求进行加密和标记的、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将据系统设定拒收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自负该项风险，采购代理机构对可能产生的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aytf）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CA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2.2 据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设定，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系统将自动锁定已经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拒绝再次提交。投标人将无法通过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上传，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接受并拒绝接受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提交的投标文件

4.2.3 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遗失和损坏不负任何责任。

4.2.4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5 基于网上电子交易的系统要求及特点，只接受基于符合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要求的投标，其他如纸制、送达、电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人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如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可以上传新的投标文件进行覆盖。投标人如撤回投标文件，应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办理。**

**4.3.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不得自行修改或撤回其投标，否则依据招标文件“第三章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投标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于网上（招标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公开开标。

5.1.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IE浏览器登录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点击右上方【登录】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5.2 开标程序**

5.2.1 本项目为网上电子交易方式，投标文件的开启方式为远程解密，为保证开标工作顺利进行，投标人需在开标阶段、在管理员下达解密指令后的指定时限内，完成对本单位的加密投标文件的远程解密。如投标人因自身原因、在指定时限内没有解密成功的，其投标将不能被接受，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鉴于网上电子交易方式的特点，管理员将根据系统情况下达解密指令。

5.2.2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系统中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否则，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5.2.3 投标人不足3家的，将不予开标。

**6 资格性审查**

**6.1 资格性审查环节**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6.2 资格性审查内容**

（1）按照第一章“招标公告”第2条各项资格要求规定，审查投标人是否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2条各项资格要求及所需证件材料、证明材料要求，不符合的、投标无效。

（2）投标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3.5款规定审查，不符合的、投标无效。

（3）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中载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1.4款规定进行审查，不符合的、投标无效。

**6.3 资格性审查结果**

6.3.1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将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6.3.2 资格性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将不再评标。

**7 评审**

**7.1 评标委员会**

评标工作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5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2/3，评审专家是在监督部门监督下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报经批准后，采购人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7.2 评审原则**

7.2.1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7.2.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审查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7.2.3 反对不正当竞争

**7.3 评审**

7.3.1评审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标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标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7.3.2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政府采购法规规定的，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7.3.3 在开标、评审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询问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

**8 授予合同**

**8.1 确定中标人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采购。

**8.2 中标结果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人确定当天在招标公告所述媒体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8.3 质疑、投诉：**

8.3.1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3.2 依据政府采购法规规定，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的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投标人应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8.3.3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8.4 中标通知：**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 履约保证金**

8.5.1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8.5.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8.5.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依据招标文件“第三章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投标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造成的损失，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8.6 签订合同**

8.6.1 据优化营商环境精神，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2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中标标的、技术和服务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书面政府采购合同。

8.6.2 如中标人不按时签订合同、拒签合同的，取消其中标资格，依据招标文件“第三章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投标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8.6.3合同生效：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双方签字后盖章生效。采购人要在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登陆安阳市政府采购网进行备案并公告。

8.6.4 《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定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8.6.5 评审会后，中标人、采购人之间擅自私下谈判、变更中标标的、价格及招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有关部门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的规定处理。

8.6.6 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合同履行中产生的纠纷、争议，由采购人与中标人按合同条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8.7 合同补充变更**

8.7.1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或减少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即追加或减少原合同标的数量），在不改变合同条款（包括原合同单价）的前提下，双方可以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总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不得调增原合同单价，不得超出项目预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应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8.7.2采购人需追加或减少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金额达到50万元以上（含50万元）、且超过中标价3%的，采购人应当自确定变更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变更情况及事由报送同级监察机关。

招标项目在中标后经有关行政机关批准变更的，批准的行政机关应当自批准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批准文件抄送同级监察机关备案。

**9 验收**

9.1验收时间：项目具备验收条件时，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工作组负责验收。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货物类项目，可以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服务类项目，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

9.2验收工作组：合同履约验收工作应成立验收工作组专门负责。

直接参与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主要负责人不得作为验收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对于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9.2.1政府采购合同金额在10万元以下（含10万元）的项目，原则上可以不邀请评审专家参加，组织方成立验收小组自行验收。自行验收时，验收小组应仔细对照采购文件及合同，对标的物的数量、质量、规格、型号等参数逐一核对，并编制验收报告。组织方认为不能独立完成验收任务的，可以邀请评审专家参与验收。

9.2.2政府采购合同金额50万元以下的（含50万元）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不少于三人；政府采购合同金额50万元以上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由采购人领导牵头，财务、审计、监察、资产管理、技术等部门人员参与，成员不少于五人。验收工作原则上应当邀请采购评审专家参加验收；大型、复杂或者技术性很强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采购人必须委托国家认可专业检测机构进行验收。

9.3验收时，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时需要进行破坏性试验的，供应商应进行充分的配合并提供备品备件。

9.4 验收报告：验收后，由采购人及专家等出具验收报告（自行验收的，由采购人出具），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应附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验收报告。

9.5验收中发现中标单位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或方式履约，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的数量、质量、性能、功能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或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违反合同约定的，验收人员应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财政部门。属假冒伪劣产品的，同时向工商管理、质量监督等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9.6 验收公告的时限：采购人要在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完成后1个工作日内登陆安阳市政府采购网进行验收公告。

**10 付款**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其他**

11.1中标服务费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投标人资格条件中包含非法人单位的，招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一词相应包含表示证照标示的负责人； 投标人资格条件中包含自然人的，招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一词相应包含表示自然人，自然人应由其本人签署投标文件、参加投标，不应再授权他人。

11.3 招标文件第一章至第四章各章中，用序号标示条、款、项、目，例如：1为第1 条，1.1为第1条第1款（简称1.1款），1.1.1为第1条第1款第1项（简称1.1.1项）。“条”包含款、项、目；“款”包含项、目；“项”包含目。

**12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